

证券代码：831399

证券简称：ST 参仙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综合楼三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

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成波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公司贷款到期后申请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天桥沟森林公园分公司向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农商行”）的3000万元借款将于4月到期，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与东港农商行初步协商，续贷该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年化利率不超过9%，由关联方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生产车间、宿舍等建筑物及建筑物所坐落的土地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无需向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及支付报酬，授权管理层办理贷款具体事宜，具体以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纯获益行为，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